

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(以下稱災防中心)係依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，主要任務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、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。

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3,554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1,078 萬 2 千元(減幅 2.42%)；支出編列 4 億 4,988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736 萬 2 千元(減幅 1.61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,434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42 萬元(增幅 31.31%)。謹就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二、落雨小幫手 APP 提供未來兩小時內之天氣變化警示，惟相關法制作業尚待精進，允宜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加強推廣，俾提升災害預警及資訊傳遞效率

災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「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」計畫，編列 9,599 萬 4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運用跨部會資源建置之落雨小幫手 APP，提供未來 2 小時內每 10 分鐘之氣象動態警示

落雨小幫手 APP 為災防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，APP 使用福衛七號衛星每日超過 4,000 筆大氣觀測數據，及中央氣象署全台 11 座氣象與防災雷達資訊，以超級電腦臺灣杉 2 號進行運算，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，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，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，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，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，APP 將主動推播「快下雨了」訊息，讓民眾提前因應；該 APP 正式上線迄 113 年 7 月底計有 24.4 萬訂閱戶(詳表 1)。至中央氣象署官網及 APP 之氣象預測，僅提供每 3 小時固定式

文字說明及圖示預報，並以定位點之鄉鎮區為預報最小範圍單位。

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落雨小幫手 APP 訂閱戶統計表 單位：千人

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新增數	62	14	51	70	27
累積數	62	76	127	197	244

說明：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。

資料來源：災防中心提供資料。

(二)氣象法規定全國氣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，允宜跨部會合作精進服務方式並加強推廣，以提升災害預防效率

氣象法第 17 條¹略以，全國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，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；另該法第 18 條²規定略以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，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，惟應依「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」規定，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，取得許可證後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。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，「預報」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，發布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，「警報」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。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「示警」，如示警訊息、降雨示警、打雷示警等，未使用「預報」或「警報」等文字，惟為完備法制作業，除賡續跨部會合作精進服務方式並加強推廣外，允宜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，以提升災害預防效率。

¹ 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全國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，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。但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，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，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布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、內容、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² 氣象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，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，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。...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、許可期間、內容、程序、廢止條件、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綜上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落實應用為災防中心設立宗旨之一，其業務範疇包含整合各部會災害防救資訊，以網站或平台方式供產官學各單位、民眾或內部研究使用；該中心所建置之落雨小幫手 APP，提供即時氣象動態警示，惟相關法制作業尚待精進，允宜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加強推廣，以提升災害預防效率，俾利民眾使用。